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防字第114011819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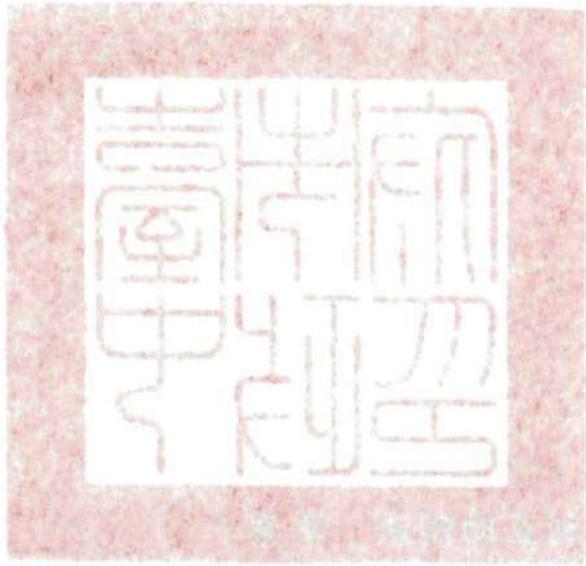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警察局防治科(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，電話04-23274219，承辦人警務正曾應祥)陳述意見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李文章決行



印之印